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由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知會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時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將錄得不少於40%的增長。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純利增長主要(其中包括)由於本集團吸收的存款增加，可用資金增加及資產規模不斷擴大等原因。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尚未編製完成，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尚未經本行核數師審核或經本行審計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中作出披露。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中國長春
2017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燕女士、吳樹君先生、張新友先生、王寶成先生及張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先生、蔣寧先生、李北偉先生、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